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債 務 人 苑麗娜

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郭偉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00

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 Hui-Wen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苑麗娜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8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9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10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3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
14 9號裁定自114年3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
15 年6月1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16 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7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裁
18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平均每月領有勞工保險
19 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18,248元及租金補貼6,000
20 元，以上固定收入合計為24,248元（18,248元+6,000元=2
21 4,248元），業據其自陳在卷（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22 9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3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3 4年8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41306499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
24 發展局114年8月27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65856號函在卷可稽
25 （本院卷第34、36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
26 北投區，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於114
27 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9 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
30 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2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3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4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7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宋姿萱